



#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717/Add.2  
17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91(a)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贸易和发展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三编)\*

报告员：伊雷妮·弗罗伊登舒斯·赖歇尔女士(奥地利)

### 一、导 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91进行实质性辩论(见A/48/717,第2段)。11月23日和12月10日第39和47次会议又审议了将就项目所要采取的行动。有关简要记录(A/C.2/48/SR.39和47)载有委员会对项目的审议情况。

### 二、提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 A/C.2/48/L.14 和 Rev.1

2. 11月12日委员会主席提出了题为“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A/C.2/48/L.14),全文如下:

\* 委员会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将分数编以A/C.2/48/717文号和增编印发。

93-71219 (c) 181293 181293 191293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82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的谈判：1993年进行的协商的报告；<sup>1</sup>

“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秘书长按照《卡塔赫纳承诺》<sup>2</sup>的有关条款，继续与各国政府就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这些协商的结果。”

---

“<sup>1</sup> A/48/533, 附件。

“<sup>2</sup> TD/364, 第一部分, A节。

3. 在12月10日第47次会议，委员会收到了主席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2/48/L.14/Rve.1)。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A/C.2/48/L.14/Rve.1 (见第23段，决议草案一)。

#### B. 决议草案A/C.2/48/L.21

5. 在11月23日第39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以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和中国共同提出一项题为“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决议草案(A/C.2/48/L.21)，随后，乌克兰加入为提案国。

6. 在12月10日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莱安德罗·阿雷利亚诺雷森迪斯先生(墨西哥)告知委员会对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85票对33票，1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8/L.21(见第23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sup>3</sup>

---

<sup>3</sup> 后来，毛里塔尼亚指出，如果它当时在场，它将投赞成票。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希腊、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

8.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A/C.2/48/SR.47）。

C. 决议草案 A/C.2/48/L.22 和 L.81

9. 在11月23日第39次会议上，赞比亚代表以阿富汗、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蒙古、尼泊尔、尼日尔、巴拉圭、卢旺达、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赞比亚等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决议草案(A/C.2/48/L.22)，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14号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212号决议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认识到因为领土不通海洋，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并与之隔绝，又因为过境国费用高昂和风险很大，发展中内陆国的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努力受到严重制约，

“又认识到在发展中内陆国家中，有15个也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并且认识到它们的地理位置是对它们应付发展挑战的总能力的又一制约，

“还认识到大多数过境国本身都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着严重的经济问题，包括运输部门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的问题，

“回顾解决发展中内陆国过境问题的措施需要这些国家与其邻近过境国之间进行更密切和更加有效的合作与协作，

“回顾1982年12月10日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4</sup>

“认识到双边合作安排、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在全面解决发展中内陆国的过境问题和改进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运输系统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

“<sup>4</sup>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注意到加强现有国际支助措施以便进一步处理发展中内陆国的问题的重要性，

“1. 重申内陆国按照国际法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2. 还重申发展中过境国在对其领土行使全面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发展中内陆国的权利和享受的便利绝不侵犯它们的合法利益；

“3. 吁请发展中内陆国和其邻近过境国本着南南合作包括双边合作的精神，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作，以处理过境问题；

“4.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紧急进行并优先实施与发展中内陆国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这些行动载于大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过去通过的有关决议、《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6</sup>、《国际经济合作宣言》、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并载于其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附件中的《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中的有关规定；<sup>6</sup>

“5. 请发展中内陆国与其邻近过境国加紧作出合作安排，以便利用捐助者和金融机构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发展过境基础设施、机构和服务，从而促进过境货物更迅速的运输；

“6. 强调应将改善过境运输的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援助作为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经济发展总战略的一部分，因而捐助者的援助应考虑发展中内陆国长期经济结构改革的需要；

---

“<sup>6</sup> 第45/199号决议，附件。

“<sup>6</sup> 参看《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90年9月3日至14日》(A/CONF.147/18)，第一编。

“7. 敦促捐助国和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向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它们的运输、贮存和其他与过境有关的设施,包括铺设辅助线路和改良通讯;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酌情进一步推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和方案,扩大支助发展中内陆国及过境国的运输和通讯部门,并扩大促进这些国家的国家和集体自力更生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活动;

“9. 赞同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以及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会议的报告<sup>7</sup>,以及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10.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协作,于1994年为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以及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的代表举办一个专题讨论会,研讨在实施上文第9段所述会议的各项建议时所遇到的具体区域问题;

“11.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于1995年召开另一次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以及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会议,审查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过境系统的发展进度,并建议进一步的适当行动,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1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所编制的关于过境问题具体研究的结果,并鼓励国际社会在拟订有关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对策时,酌情利用这些研究结果;

“1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将上述研究结果提交上文第10段所述的专题讨论会,以便酌情采取后续行动;

“1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为上文第8段所述的目的,争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预算外资源和其他自愿捐款;

---

<sup>7</sup> TD/B/40(1)2-TD/B/LDC/AC.14。

“1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制定国际措施以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方面的贡献,并敦促贸发会议除其他外,不断审查过境基础设施、机构和服务的逐步发展,监测商定措施的实施情况,合作推行所有有关的倡议,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倡议;并充当发展中内陆国关心的全区域性问题的一个协调中心;

“16.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商,在1994-1995两年期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处理发展中内陆国事务的能力,以期确保本决议所要求的活动及现行支助这些国家的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17. 促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所有即将举行的主要有关会议的筹备机关在编制文件时,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要求,以及这些国家需要参加这些会议;

“18. 欣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报告、<sup>8</sup>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就其第三十九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sup>9</sup>和第四十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sup>10</sup>所载述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同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考虑到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再编制一个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10. 在12月10日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由委员会副主席莱安德罗·阿雷利亚诺·雷森迪斯先生(墨西哥)根据对决议草案A/C.2/48/L.22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A/C.2/48/L.81)。

---

“<sup>8</sup> A/48/487,附件。

“<sup>9</sup> A/48/15(Vol. I)。

“<sup>10</sup> A/48/17(Vol. II)。

11. 委员会秘书就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8/L.81(见第23段,决议草案三)。

13. 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8/L.81,决议草案A/C.2/48/L.22被提案国撤回。

#### D. 决议草案A/C.2/48/L.23和L.79

14. 在11月23日第39次会议上,阿富汗代表还代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土耳其提出了一项题为“向中亚和外高加索内陆国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8/L.23),并口头订正将标题、序言部分第二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内的“和外高加索”等字删掉。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93年5月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以及捐助国、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会议在其报告内载列的关于进一步采取行动改善这些国家的过境系统的优先领域和方法的商定结论和建议,<sup>11</sup>

“又回顾该会议的商定结论和建议中有关中亚新独立内陆国的各段,

“注意到这些国家想要进入世界市场,又注意到要实现这个目标,需要建立多国过境系统,

“强调拟订方案,以改善有关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现有过境环境的效率,包括更好地协调铁路和公路运输的重要性,

“1. 认识到改善中亚新独立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现有过境环境的效率需要各种形式的国际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进行一项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和方案的过境基本设施和重建全面调查;

---

<sup>11</sup> TD/B/40(1)2-TD/B/LDC/AC.14。



“2. 又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可为进一步拟订方案提供基础;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评价有关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系统,拟订改善它们过境设施的方案,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在12月10日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莱安德罗·阿雷利亚诺·雷森迪斯先生根据就决议草案A/C.2/48/L.23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A/C.2/48/L.79)。

16. 委员会秘书就方案预算所涉经费问题发了言(见A/C.2/48/SR.47)。

1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8/L.79(见第23段,决议草案四)。

18. 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8/L.79,决议草案A/C.2/48/L.23被提案国撤回。

#### E. 决议草案A/C.2/48/L.75

19. 在12月10日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莱安德罗·阿雷利亚诺·雷森迪斯先生(墨西哥)介绍了他所提出的决定草案(A/C.2/48/L.75),标题为“第三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20. 委员会秘书作了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A/C.2/48/SR.47)。

2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8/L.75(见第25段)。

22. 决定草案通过后,塞内加尔代表发了言(见A/C.2/48/SR.47)。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23.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

大会，

1. 认识到目前并不具备对技术转让行为守则草案中的所有未决问题达成全面协议的条件，又如各国政府直接通报或根据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14号决议通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通报指出，就所有未决问题达成协议所必需的趋于一致的观点中已存在，则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应恢复开会，继续展开工作，就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2.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卡塔赫纳承诺》<sup>12</sup>的有关条款，并考虑到投资和技术转让相互关系特设工作组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讨论的情况。

## 决议草案二

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  
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有关原则，

重申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各种的措施来胁迫另一国，以图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屈服顺从，

铭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有关各项决议和规则中关于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和贸易政策的各项总原则，

---

<sup>12</sup> TD/364, 第一部分, A节。

重申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15号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210号决议，

严重关切采用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和对全世界为争取设立不歧视的、开放的贸易制度所作的努力普遍产生的不良影响，

考虑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46/210号决议编写的说明及其中的意见，<sup>13</sup>

对于尚未充分执行第46/210号决议第4段所载的任务表示关切，

考虑到联合国秘书处改组及各项职能随之重新分配，

1. 吁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措施，消除某些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单方面使用既未经联合国有关机构授权又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经济胁迫措施，以之作为将一国意愿强加于另一国的手段；

2. 促请执行其第44/215和第46/210号决议；

3. 请秘书长赋予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信息及政策分析部任务，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继续监测实施这类措施的情况，并依照大会第44/215号和第46/210号决议授权继续编写这方面的研究报告；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三

#### 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 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14号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212号决议，

---

<sup>13</sup> A/48/535。

认识到因为领土不通海洋,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并与之隔绝,又由于过境费用高昂和风险很大,发展中内陆国的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努力受到严重制约,

又认识到在发展中内陆国家中,有十五个也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并且认识到它们的地理位置是对它们应付发展挑战的总能力的又一制约因素,

进一步认识到大多数过境国本身都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着严重的经济问题,包括运输部门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的问题,

回顾处理发展中内陆国过境问题的措施需要这些国家与其毗邻过境国进行更密切和更加有效的合作与协作,

回顾1982年12月10日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14</sup>

认识到双边合作安排、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在全面解决发展中内陆国的过境问题和改进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运输系统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加强现有国际支助措施以便进一步处理发展中内陆国的问题的重要性,

1. 重申内陆国按照国际法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2. 还重申发展中过境国在对其领土行使全面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发展中内陆国的权利及向它们提供的便利设施绝不侵犯过境国的合法权益;

3. 吁请发展中内陆国和其邻近过境国本着南南合作包括双边合作的精神,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作,以处理过境问题;

4.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紧急进行并优先实施与发展中内陆国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这些行动载于大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sup>14</sup>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过去通过的有关决议、《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15</sup>、《国际经济合作宣言》、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并载于其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附件中的《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中的有关规定；<sup>16</sup>

5. 邀请发展中内陆国与其毗邻过境国加紧作出合作安排，以便利用捐助者和金融机构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发展过境基础设施、机构和服务，从而促进过境货物更快速的运输；

6. 强调应将改善过境运输的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援助作为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经济发展总战略的一部分，因而捐助者的援助应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需要长期的经济结构改革；

7. 吁请捐助国和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向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它们的运输、贮存和其他与过境有关的设施，包括铺设辅助线路和改良通讯；

8. 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酌情进一步推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和方案，扩大支助发展中内陆国及过境国的运输和通讯部门，并扩大促进这些国家的本国和集体自力更生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活动；

9. 注意到1993年5月在纽约举行的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以及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会议的报告，<sup>17</sup> 并赞同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

<sup>15</sup> 第45/199号决议，附件。

<sup>16</sup> 参看《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90年9月3日至14日》(A/CONF.147/18)，第一编。

<sup>17</sup> TD/B/40(1)2-TD/B/LDC/AC.14。

10. 请秘书长于1995年在1994-1995两年期总的资源范围内,召开另一次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以及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会议,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合作下对这些国家的过境系统所作的评价,审查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过境系统的发展进度,并建议进一步的适当行动,包括拟订进一步改良这些过境系统的方案,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1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所编制的关于过境问题具体研究的结果,并鼓励国际社会在制订有关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对策时,酌情利用这些研究结果;

12.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1994-1995两年期总的资源范围内,并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各区域委员会行政首长的合作下,于1994年为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举办一个专题讨论会,研讨实施上文第9段所述会议的各项建议的具体区域问题,并将上文第11段提到的研究结果提交专题讨论会;

1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争取自愿捐款,以确保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代表参加上文第10和第12段所述的会议和专题讨论会;

1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制订国际措施以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方面的贡献,以及贸发会议除其他外,不断审查过境基础设施、机构和服务的逐步发展,监测商定措施的实施情况,合作推行所有有关的倡议,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倡议,并充当发展中内陆国关心的全区域性问题的一个协调中心;

15.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商,在1994-1995两年期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处理发展中内陆国事务的能力,以期确保本决议所要求的活动及现行支助发展中内陆国的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16. 邀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所有即将举行的重大有关会议的筹备机关在编制文件时,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在编制文件和这些国家参加这些会议的特

殊需要和要求；

17. 欣见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的具体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报告，同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考虑到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再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 决议草案四

#### 向中亚内陆国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题为“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决议，并期望新独立的中亚内陆国参加该决议内提及的活动和会议，

又回顾1993年5月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纽约召开的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以及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会议在其报告内载列的关于进一步采取行动改善这些国家的过境系统的优先领域和方法的商定结论和建议，<sup>18</sup>

进一步回顾该会议的商定结论和建议中有关新独立的发展中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各段，

注意到这些国家想要进入世界市场，又注意到要实现这个目标，需要建立多国过境系统，

强调拟订方案，改善新独立的发展中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内现有过境环境的效率，包括更好地协调铁路和公路运输的重要性，

认识到双边合作安排，多边协议和区域及次区域合作及一体化在全面解决发展中内陆国过境问题和改善新独立的发展中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内的过境运输系统方面的重要作用，

---

<sup>18</sup> TD/B/40(1)2-TD/B/LDC/AC.14。

1. 认识到如要改善新独立的发展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内现有过境环境的效率,就必须提供各种形式的国际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进行一项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和方案的过境基本设施和修复需要全面调查;

2. 又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经济合作组织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可为进一步拟订方案提供基础;

3.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评价新独立的发展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内的过境系统,拟订改善它们过境设施的方案,并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24. 第二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第三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商业惯例的  
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大会注意到1990年11月26日至12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建议在1995年召开第三次审查会议,并考虑到有关政府间机关在这一领域所做的工作,决定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支持下于1995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三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